

元朗區議會2023年度第二次會議（2023年4月25日）

議程：黎永添議員建議討論

「了解規劃署沒有電郵通知（申請編號 Y/YL-SK/1）的規劃申請問題」
（區議會文件2023／第25號）

就黎永添議員上述的提問，規劃署的回覆如下：

規劃申請編號 Y/YL-SK/1 是申請人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 12A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城規會」）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。城規會在收到有關申請後，須根據條例的規定，於三個月內考慮這宗申請，並須就申請進行為期三個星期的公眾諮詢。

規劃署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，並根據條例的規定，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布該進一步資料，供公眾提出意見，為期三星期，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。就黎議員 2023 年 4 月 4 日致本署的電郵，本署於同日回覆，並即時將有關資料發送致議員的電郵。本署得悉黎議員就今次的進一步資料，已在法定公眾諮詢期內提交了意見。根據既定程序，所有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公眾意見，將會夾附於規劃署就有關申請擬備的文件，以供城規會考慮。

有關這宗申請可供公眾查閱的通知及暫定會議日期，會上載到城規會網頁，直至城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：

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tc/plan_application/Y_YL-SK_1.html

規劃署
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2023 年 5 月